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111 學年度新生手冊（研究生）

- 一、本系師資、行政助理 (p.2-3)
- 二、本系 110-1 上課時間表 (P.4)
- 三、本系課程架構 (p.5)
- 四、本系選課相關規定 (p.6)
- 五、校際選課規定 (P.7)
- 六、選課 Q&A (p.8-9)
- 七、本系論文指導相關規定 (p.10)
 【表格】〈研究生論文指導申請書〉(p.11)
- 八、本系修業相關規定 (p.12-19)
 - (一)〈碩士班修業要點〉(p.12-13)
 - (二)〈博士班修業要點〉(p.14-16)
 - (三)學位考試流程 (p.17-18)
 - (四)博士生畢業程序檢核表 (p.19)
- 十、E-Mail 設定 (p.20)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0 1 日

一、本系師資、行政助理

教師姓名 (依姓氏筆畫排列)	研究室 編號	電話 電子郵件 xx@gms.ndhu.edu.tw	研究專長	Office Hours		
				星期	時間	
	吳天泰 教授	原民院 四樓 A412 室	03-890-5766 ttwu@ gms.ndhu.edu.tw	原住民高等教育、多元文化、 應用人類學、跨文化溝通	二	9:00-11:00 或與教師另行約定
	李招瑩 副教授	原民院 四樓 A451 室	03-890-5765 leechaoying@ gms.ndhu.edu.tw	原住民圖像、藝術理論與批 評、視覺文化理論、族群藝術 研究、藝術社會學、 博物館、文化資產	三	14:00-16:00 或與教師另行約定
	李宜澤 副教授 (系主任)	原民院 四樓 A419 室	03-890-5764 iceplee@ gms.ndhu.edu.tw	環境人類學、農業技術與生 態、情緒與文化生產、原住民 媒體與展演	三	14:00-16:00 或與教師另行約定
	林徐達 教授	原民院 四樓 A430 室	03-890-5769 hsuta@ gms.ndhu.edu.tw	詮釋人類學、東亞研究、人類 學理論與方法、全球化研究	二	10:00-12:00 或與教師另行約定
	林素珍 副教授	原民院 四樓 A437 室	03-890-5796 suchen@ gms.ndhu.edu.tw	日治時期原住民史、台灣原住 民族社會與文化、台灣原住民 宗教變遷史、史學方法與田野 調查、台灣族群關係史	二	12:00-14:00 或與教師另行約定
	林明 助理教授	原民院 四樓 A414 室	03-890-5799 wagipayan@gms.n dhu.edu.tw	文化社會學、文化觀光學、休 閒旅遊行為研究、質化研究方 法	二	12:00-14:00 或與教師另行約定
	傅可恩 教授	原民院 四樓 A404 室	03-890-5795 fulaoshi@ gms.ndhu.edu.tw	語言人類學、視覺人類學、教 育人類學、政治經濟學、殖民 ／後殖民理論、台灣原住民研 究、印度原住民研究、民族誌 影片與攝影	五	12:00-14:00 或與教師另行約定

教師姓名 (依姓氏筆畫排列)		研究室 編號	電話 電子郵件 xx@gms.ndhu.edu.tw	研究專長	Office Hours	
					星期	時間
	葉秀燕 教授	原民院 四樓 A406 室	03-890-5802 joyceyh@ gms.ndhu.edu.tw	文化社會學、觀光文化研究、 移動研究、日常生活研究、流 行文化與消費研究、原住民物 質文化、飲食與社會變遷、觀 光質性研究方法與文化田野工 作、北美原住民 Powwow 文化 展演與當代議題	休假研究	
	賴淑娟 副教授	原民院 四樓 A422 室	03-890-5798 sclai@ gms.ndhu.edu.tw	族群關係、性別研究、台灣原 住民研究、家庭社會學	休假研究	
	謝若蘭 教授	原民院 四樓 A416 室	03-890-5801 jolan@ gms.ndhu.edu.tw	司法正義學、性別/族群/階級研 究、人權思潮、國際原住民族 議題、環境正義	三	12:00-14:00 或與教師另行約定
	羅永清 助理教授	原民院 四樓 A440 室	03-890-5768 loyungching@gms. ndhu.edu.tw	文化人類學、教育人類學、原 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自然資源 管理	四	13:00-15:00 或與教師另行約定
	李建霖 專案 助理教授	原民院 四樓 A438 室	03-890-5767 makatau08@gms.n dhu.edu.tw	族群經濟研究、當代排灣族文 化研究、藏學人類學、田野工 作方法與民族誌、現代性與後 現代性	四	14:00-16:00 或與教師另行約定

※龍嫻穎助理（碩、博、碩專班事務）電話：03-890-5762 電子郵件：sylong@gms.ndhu.edu.tw

※黃淑美助理（學士班事務）電話：03-890-5792 電子郵件：sumay@gms.ndhu.edu.tw

※系辦傳真號碼：03-890-0201

二、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碩士/碩專】111-1 上課時間表

2022/06/22 更新

星期		星期								
節次 時間		星期 一	星期 二	星期 三	星期 四	星期 五	星期 六			
4	9:10-10:00		當代原住民族 議題研究 (博班選修) 謝若蘭/ 陳毅峰 《A313》				文化理論 (碩士/碩專必修) 李宜澤/ 李建霖 《A313》	★碩博合班 語言 人類學 (選修) 傅可恩 《A218》	★碩博合班 語言人類 學研究 (博班選修) 傅可恩 《A218》	
5	10:10-11:00									
6	11:10-12:00									
7	12:10-13:00									
8	13:10-14:00						方法與實踐 (碩士/碩專必修) 吳天泰 《A313》	文化社會學專題 (選修) 李建霖 《A218》		
9	14:10-15:00		族群研究理論 (博班必修) 謝若蘭/ 陳毅峰 《A313》		教育人類學 專題 (選修) 吳天泰 《A218》					
10	15:10-16:00									
11	16:10-17:00									
12	17:10-18:00									
13	18:10-19:00	★碩博合班 詮釋人類 學研究 (博班選修) 林徐達 《A313》	★碩博合班 詮釋 人類學 (選修) 林徐達 《A313》	歷史知識與社 會變遷 (博班選修) 林素珍 《A313》						
14	19:10-20:00									
15	20:10-21:00									

博士班必修：黃

碩士班必修：綠

碩專班必修：紫

博班選修：橘

選修：粉紅

英文授課：藍色

* 「選修」課程無論開設級別（博士、碩士、碩專），本系研究生都可以選課；「必修」課程以修習各自級別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 【博士班】學生得選修校內/外相關研究所（博士班或碩/博合開）之課程，惟該選修學分數佔畢業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

三、本系課程架構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碩專/博士）110學年度課程規畫

2022.03.31 修正

	碩士班/碩專班 必 12 選 18 選修本系以外課程至多 6 學分	博士班 必 12 選 18 選修本系以外課程至多 6 學分
必修	1.族群關係 2.文化理論 3.方法與實踐 4.論文寫作	1.族群研究理論 2.文化理論專題 3.博士論文（論文指導類課程） 4.論文指導（論文指導類課程）
基礎 理論 與 方法	1.文化社會學專題 2.詮釋人類學 3.離散專題 4.歷史、記憶，與敘說 5.質性研究 6.後殖民女性主義專題 7.環境人文論述專題 8.語言人類學	1.後殖民研究 2.詮釋人類學研究 3.語言人類學研究 4.發展理論
多 元 族 群 課 群	1.多元文化公民權 2.教育人類學專題 3.族群、性別與階級 4.飲食與族群 5.後殖民與原住民技術研究 6.國際原住民族教育專題 7.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專題 8.醫療、文化與社會 9.紐西蘭毛利原住民族專題 10.台灣南島階層社會研究	1.多元文化公民權研究 2.多元文化溝通研究 3.歷史知識與社會變遷 4.社會—生態系統與傳統知識 5.族群、性別與階級研究 6.當代原住民族議題研究 7.原住民族傳播研究 8.原住民族語言研究 9.醫療、文化與社會研究 10.紐西蘭毛利原住民族研究 11.遊戲人類學與教育研究（111 新增）
文 化 與 展 演 課 群	1.觀光社會學 2.流行文化與消費專題 3.身體人類學 4.族群藝術專題 5.影像民族誌 6.影像民族誌製作 7.文化資產 8.巫師祭儀與樂舞專題 9.藝術社會學	1.日常生活研究 2.藝術傳承 3.觀光文化研究
其 它	1.論文研究（論文指導類課程）	1.族群特論

*全校課程可以進入【教務處網頁】→【教務資訊系統】→【全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
網址：<http://sys.ndhu.edu.tw/aa/class/course/Default.aspx>

*全校課程規畫表可以進入【教務處網頁】→【教務資訊系統】→【課規查詢系統】查詢
網址：<http://sys.ndhu.edu.tw/aa/class/RuleSearch/rulebasic.aspx>

四、本系選課相關規定

- 1、【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8 學分
- 2、【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8 學分
- 3、【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8 學分

【碩士班】/【碩專班】選課規定：

1. 本系研究生得選修本校及他校相關研究所開設之課程，惟該選修學分數佔畢業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
2. 必修課程，不得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
3. 【碩士班】與【碩專班】學生，可選修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
4. 新生申請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但必修課程不得抵免；惟曾就讀本系研究所肄業者，另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博士班】選課規定：

1. 【博士班】學生得選修校內/外相關研究所(博士班或碩/博合開)之課程，惟該選修學分數佔畢業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
2. 必修課程，不得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無論開課班別皆可選修。
3. 新生申請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但必修課程不得抵免；惟曾就讀本系研究所肄業者，另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詳細規定可以進入【教務處網頁】→【教務資訊系統】→【課程相關】→【課規查詢系統】上查詢，網址：

<http://sys.ndhu.edu.tw/aa/class/RuleSearch/rulebasic.aspx>

*網路選課系統【教務處網頁】→【教務資訊系統】→【網路選課系統】

<https://sys.ndhu.edu.tw/AA/CLASS/subjselect/Default.aspx>

新生(含轉學生、復學生)初選：111年9月5日 12:30 起至 111年9月7日 12:30 止

網路加退選：111年9月13日 12:30 起至 111年9月20日 12:30 止

五、校際選課規定

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教務處網頁下載)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應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並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暑期課程則以當期未開設為原則。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之「校際選課單」一式四聯，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核可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其中兩聯交由外校相關系所與教務處登記存查，另兩聯經外校相關系所科主管簽章核可後，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持返本校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登記。

*詳細規定可以進入【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校務規章】→【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查詢，網址：

<https://aa.ndhu.edu.tw/p/406-1004-14691,r1065.php>

六、選課 Q&A

提醒：網路初選課前（新生第一學期除外）需先上網完成「教學意見調查」，否則將無法進行網路選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時間通常定於初選前一週開始，至學期末截止。

1. 碩士/碩專課程是否可以互選？
A：選修課可以，必修課以修習自己班別的課程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會另行通知。
2. 碩士/碩專生是否可以選修博士班的課？
A：可以。本系選修課程無論開課班別，本系研究生皆可選修。
3. 是否可以選修外系/外校研究所課程？
A：【碩士班】及【碩專班】學生得選修本校及他校相關研究所開設之課程，惟該選修學分數佔畢業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
【博士班】學生可選修校內/外相關研究所（博士班或碩/博合開）開設之課程，惟該選修學分數佔畢業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
4.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是否有規定？
A：本系研究所沒有學分數上/下限的規定，同學們可衡量個人狀況來修課。惟 9 學分為多數學生考量讀書效果後之時間與精力最上限，超過 9 學分對學生的負擔甚大，應審慎考慮。
5. 是否可以下修大學部的課程？
A：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但可以選修。
6. 選修校外課程（校際選課）要如何辦理？
A：1.填寫「校際選課申請單」，表格在教務處網頁下載
2.本系主任同意簽章，本校之教務處課務組核章
3.外校之任課教師同意簽章、系所主管簽章、教務處簽章
4.影印四份，正本於本校開學一週內送交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影本一份送系辦，另二份送開課學校系所及教務處，最後一份由學生自行留存。
7. 學期中可以辦理退選課程嗎？
A：可以，但須依「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申請。
8. 哪裡可以查詢到系上的課程規劃（課規）？
A：你可以進入【教務處網頁】→【教務資訊系統】→【課程相關】→【課規查詢系統】上查詢，網址：<http://sys.ndhu.edu.tw/aa/class/RuleSearch/rulebasic.aspx>
9. 無法登入選課系統，該向誰反應？
A：請記下系統顯示之錯誤訊息並與課務組聯繫。
10. 忘記上網初選可不可以直接辦理加退選？
A：可以。
11. 沒有在加退選後進行選課結果確認，期末時發現修錯課了，可以改選嗎？
A：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規定，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初選及加退選。選課期間結束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

12. 已經修過科目可不可以再修一次，學分算不算？

A：學生重覆修讀已經及格且名稱及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13. 我修習的二門課程衝堂了，該怎麼處理？

A：依學則及選課須知規定，學生不得選擇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同學在選課系統內無法同時選取相衝堂的科目，但選課後開課單位調動上課時間可能因而發生衝堂，學生應即辦理退選。未辦理者，其衝堂科目將概予註銷。

14. 上網列印的學分費繳納明細似乎有誤，要如何處理呢？

A：對繳費單上的學分費金額有疑義的同學，可親至或電洽教務處課務組承辦人員詢問，如有誤載，承辦人員將即予更正。

其他教務相關 Q&A 可以進入【教務處網頁】→右方【熱門連結】→【教務相關 Q&A】查詢，網址：

<https://aa.ndhu.edu.tw/p/404-1004-17499.php>

七、本系論文指導相關規定

- 1.博士班（含在職生）：需於修業第3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2.碩士班（含在職生）：需於修業第2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
- 3.碩專班：需於修業第3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
- 4.本院專任教師，皆可單獨指導本系研究生（碩士、碩專、博士）學位論文。
- 5.受指導之學生須選修該指導教授之「論文研究」（碩士班、碩專班）或「博士論文」、「論文指導」（博士班）。
- 6.學生需依規定於欲修課之前一學期學期結束前繳交「研究生論文指導申請書」。
- 7.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多收4名本系研究生指導論文，共同指導以0.5名計算。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研究生論文指導申請書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擬 請 擔 任 指 導 的 教 授	
論 文 草 題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論文大致方向說明					

說明：

- 一、需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並請指導教授及擔任「論文研究」或「博士論文」課程之老師簽名，有關修課的調整於加退選時，學生自行辦理。
註：博士班（含在職生）：需於修業第3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碩士班（含在職生）：需於修業第2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
碩專班：需於修業第3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
- 二、本院專任教師，皆可單獨指導本系研究生（碩士、碩專、博士）學位論文。
- 三、學生原則上須選修指導教授之「論文研究」或「博士論文」，惟學生需依規定於**欲修課之前一學期學期結束前**向系辦申請開課。
- 五、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多收4名本系研究生指導論文，共同指導以0.5名計算。

系主任（簽名）_____

八、本系修業相關規定

(一) 碩士班修業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

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教務會議核備
100年3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年5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
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年1月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3.0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1.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2. 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抵免規定：

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二)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2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所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

(三) 碩專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3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四) 更換指導教授時，需重新填報「研究生論文指導申請書」。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3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八、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口試。學位論文形式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其有關規定如下：

(一) 研究論文

(二) 專業實務報告

(三) 公開發表之作品(如：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並附書面報告

以上學位論文形式(一)、(二)、(三)學生得擇一辦理。

九、論文相似度比對：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提交經指導教授簽核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由指導教授訂定。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 博士班修業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教務會議核備
100年3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3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12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3.0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1. 經本校博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2.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3.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1.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2. 學分抵免規定：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3. 經本系審核無社會科學訓練背景者，需加修本系碩士班相關課程 6 學分，此加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採計。
4.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論文指導

學生最遲須於修業第 3 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六、資格考試

- (一) 學生於修畢專業必修課程（「族群研究理論」與「文化理論專題」）及之外 9 學分後，最遲於修業第 8 學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個別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 (二) 學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時須填具資格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

至系辦完成申請。於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一個月內，且於資格考考試舉行前，可向系辦填交撤銷資格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撤銷資格考申請案。

- (三)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起一週內。
- (四) 由應考生之指導教授擔任資格考委員會召集人組成三人資格考委員會，委員至少一人需為本系專任教師。資格考試委員需符合本要點第十點第三款學位考試委員會資格規定。
- (五) 資格考委員會於兩週內擬定考試書單並送系辦備查。資格考委員會就考試書單內容決定考試題目（兩題）並於該學期期末（第 17 週）前，完成命題與考試。
- (六) 應考時間為期兩週，考試由資格考試委員會決定時間並辦理考試。考試之成績與試卷內容交由系辦存檔。
- (七) 應考之學生有兩次考試機會，若第一次沒有通過，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未通過者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 (八) 成績等第分為優等通過（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含 85 分）、通過（平均分數 70~84 分）與不通過（平均分數 69 分以下，含 69 分）。學生若對成績有疑義，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覆。

七、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申請研究計畫口試需已通過資格考，且修畢所有課程（論文指導相關課程除外）。學生有兩次研究計畫口試機會，若第一次沒有通過，可於次學期重考。若未能如期完成者，應予退學。
- (二) 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三) 論文研究計畫須於口試日二週前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同時送達口試委員，並繳交至系辦公開陳列。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
- (五) 學生更換研究主題，需重新提交論文研究計畫，並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六) 學生於完成資格考筆試和研究計畫口試之後，始具備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八、研討會與期刊論文

學生於博士論文考試之前須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與其研究相關之論文。國內學術研討會至少兩篇，或以外文撰寫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一篇；或論文被接受於具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至少一篇（需提供該期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

九、博士論文撰寫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之間，須至少有歷時一年的論文研究與撰寫時間。

十、博士論文考試

- (一) 申請資格：須修業滿二年，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學分，通過資格考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研討會與期刊論文發表之規定，並已完成論文初稿。
- (二) 申請程序：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申請時，除填申請書外，應具備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

備。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

1. 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學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四) 擬參加學位考試之學生，須於口試前至少兩星期前經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將列印裝訂好之論文初稿連同論文審查表（其規格由本所制定），送達考試委員，並提交至系辦公開陳列。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六) 論文相似度比對：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提交經指導教授簽核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由指導教授訂定。

(七) 論文繳交冊數：除依學校規定繳交外，另需交系辦 2 本，口試委員各 1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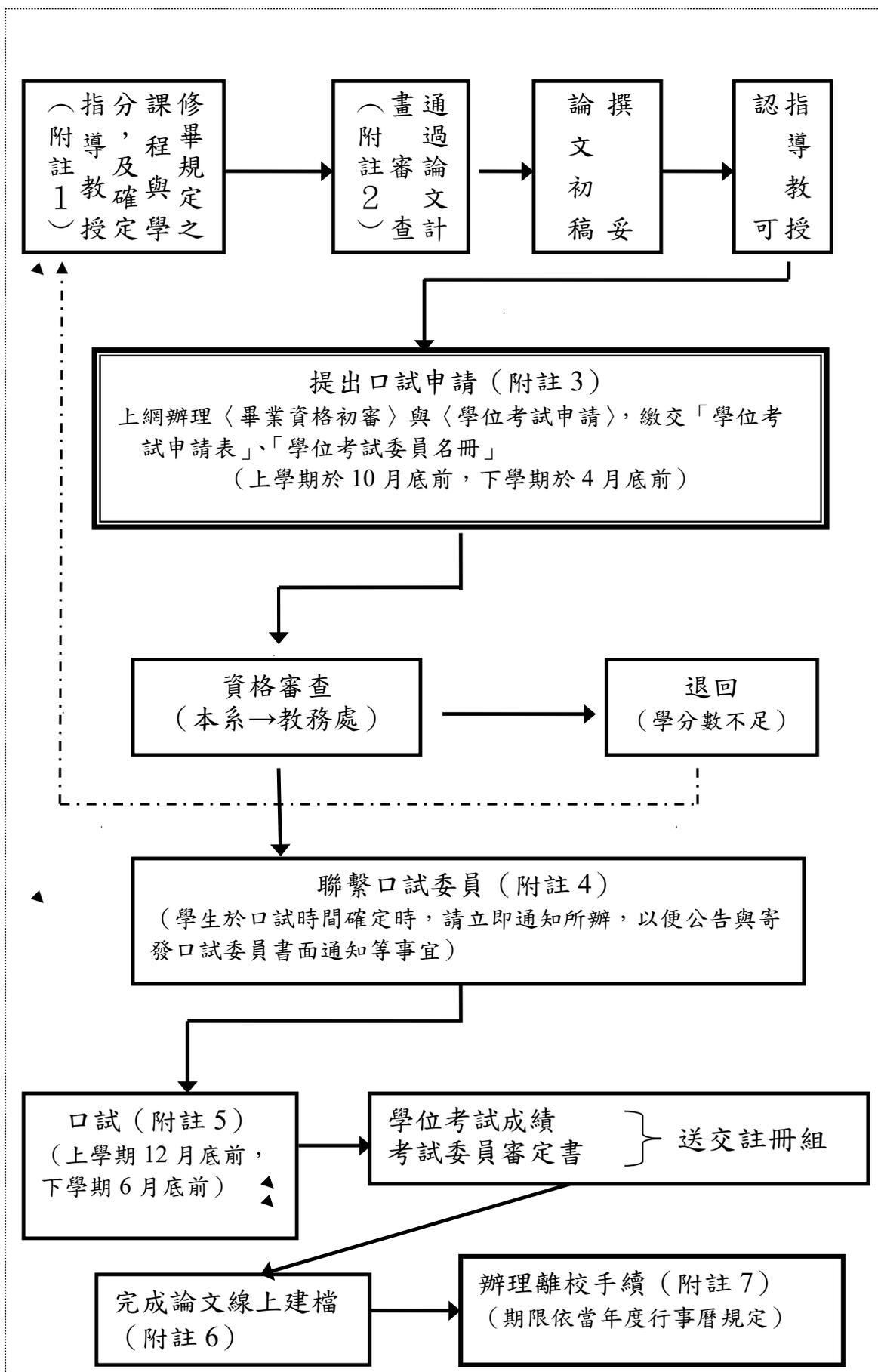
十一、「雙聯學位」學生之修業規範，得配合雙方學校實際狀況依協議辦理。

十二、本要點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107 學年度時已入學之博士生，得選擇入學至畢業期間之版本。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三) 學位考試流程 (碩士班、碩專班)



附註：

- 1.a. 碩士班（含在職生）：需於修業第2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
碩專班：需於修業第3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
- b.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才算完成確定指導教授的程序。（若請外系/外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需由本系一位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亦即雙指導教授）
- 2.a. 本系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之前，必須通過論文計畫評審，論文計畫審查評審會議於每學期期末前辦理。。
- b.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論文計畫審查需公開舉行，除指導教授外，需再邀請一位老師參與審查，由指導教授、審查教師與系主任簽字通過。
- c. 論文計畫審查會議與論文口試至少需間隔三個月（含）以上；以此時間推算若於同一學期舉行論文計畫審查及口試，則論文計畫審查上學期需在9月底前，下學期需在3月底前舉行。
- 3.a. 畢業資格初審系統：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畢業初審系統
- b.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 4.a. 口試委員中至少一名是本系專任教師，且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
- b. 口試者需與所有口試委員聯繫敲定口試時間，並安排當天校外委員的往返交通事宜。
- 5.a. 口試前一週需將論文初稿陳列於系辦。
- b. 建議於口試前一天至系辦測試需借用之器材，及確認口試表格資料。
- c. 安排校外委員接送事宜。
- d. 整理口試場地、準備茶點。
6. 論文線上建檔系統：<http://etd.ndhu.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WL3YMs/thesislogin?>（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有詳細流程操作說明）。
- a. 需完成資料建檔、轉檔及上傳（可至圖書館或電算中心電腦教室操作），列印出載有個人資料之查核單（非空白查核單）才能開始辦理離校手續。
- b. 完成論文全文比對，分析報告（檢核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
7. 至系辦辦理離校手續時，需攜完整版之查核單、離校手續單及至少3本論文，另需上網完成：
 - a. 「課程評量表」及「畢業生離校教學建言」（教務處網頁/學生相關/教務資訊系統/意見回饋/「教學意見調查表填寫」程式、「應屆畢業生離校教學建言」程式）
 - b. 「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寫畢業生問卷（學生事務處網頁/畢業生及僑生輔導組/畢業生及校友交流區/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依學制點選相關路徑後登錄），資料並完成存檔，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 c. 辦理離校手續期限請依當年度行事曆規定（上學期約一月底前，下學期約七月底前）。

(四) 博士畢業程序檢核表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博士生畢業程序檢核表

序號	項目	確認/日期
1	修畢必修課程+其它 12 學分	
2	通過資格考試	
3	修畢所有畢業學分 (依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	
4	通過「研究計畫口試」	
5	完成「研討會/期刊論文發表」 通過標準(2 擇 1) 1.學術研討會：國內中文 2 篇或國際外文 1 篇 2.具公開審查制度期刊：1 篇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	學位考試	
7	經指導老師簽章確認之〈論文比對結果清單〉	

*申請學位考試時請先辦理檢核，1~5 項需於學位考試前完成。

學生(簽名):

十、E-Mail 設定

學校已發給同學們每人一組 E-Mail 帳號，如學號為 611196001，信箱即為 611196001@gms.ndhu.edu.tw，學校公告信會寄送信至該信箱內，請務必養成每天收信的習慣，以免錯過學校的重要訊息。

學校的 E-Mail 帳號可利用本校 Webmail 系統 (<https://www.ndhu.edu.tw/p/412-1000-10949.php?Lang=zh-tw>) 在任何一部可上網的電腦收發信件；另外進入本校 Webmail 系統(如下圖)，學號就是帳號，預設密碼則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大寫。



〈登入東華 GMS.NDHU 信箱〉

登入帳號需輸入包含 @gms.ndhu.edu.tw 完整的郵件地址

電子郵件系統聯絡人：葉宏達，電話：03-890-6747
Advisory services E-mail : honda@ndhu.edu.tw
Advisory services phone numbers : 03-890-6747

教職員郵件帳號、論壇群組申請	修改或忘記信箱密碼	信箱使用說明
電子郵件Q&A	SSL VPN 服務及設定	